

【廉政】

党风廉政建设之学贤倡廉：陈云拒收礼物



陈云一生淡泊名利，从不收礼，不管礼物轻重，总是“来者必拒”。有一次，他深入基层了解情况，工作非常辛苦，生活要求低标准。返程时，当地干部由于早就听说首长拒收礼物的态度是“不可商量的”，为表达敬意，最后商定送了两只老母鸡和一些蔬菜。火车即将开动，秘书肖华光才得知此事，便请他们把东西带回去，可当地干部的态度十分坚决。肖华光只好向陈云汇报此事，并建议：“基层干部感情难却，不如按照市场价格，把这些东西都买下来，也不违反规定。”陈云果断地说：“不能开这个先例，有第一次，就会有第二次，以后就阻止不住了。”

不住了。”

学贤倡廉：

共产党员的廉从何来？就来自于平时的一点一滴。陈云同志的“认真”并非“小题大作”，而是恪守廉洁的一道必不可少的“防线”。在现在生活中，“小”不拒而乱“大节”的教训比比皆是。但凡意欲行贿之人，也必是以“小东西”来“探路”，若其有效，再逐而升级。由此可见，“廉”从小始，知“小”者廉。

(纪工委)

【普法专栏】

被收养子女对谁有赡养义务？

大多数夫妇都希望自己能生育一个健康的孩子，但是因为各种原因，有一些家庭未能如愿。渴望孩子的他们想到了收养。国家有正规的收养渠道，但是现实中，真的能收养成功的只是少数。



才想起女儿，要求认女并要求支付赡养费，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，于法更缺乏根据。子女在被他人收养后，生父母便没有了抚养义务，子女的抚养义务由养父母来完成。因此，养子女对自己的亲生父母也就不再有赡养的义务。所以，法院不会支持丽丽亲生父母的诉求。

【案例】

丽丽刚出生不久就被送养，多年来与亲生父母没有联系。丽丽的养父母视她为己出，培养她考上大学，并有了一份收入不菲的工作。丽丽对自己的养父母非常孝顺，经常带他们出去旅游。有一天，亲生父母和哥哥悄悄找到丽丽，诉说当初是因为家里困难，不得不送养，并要求与丽丽相认，丽丽不同意。不久，丽丽的亲生父母起诉丽丽到法院，要求撤销收养协议，并要求丽丽支

付赡养费。那么，丽丽应该支付吗？

【律师意见】

本案中，丽丽刚出生就被送养，多年来，亲生父母不管不问，得知丽丽挣钱了，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婚姻法》

第二十六条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。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，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。

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。

(司法所)

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9月律师服务预告

服务地点：宁波路 595 号
服务内容：律师接待法律咨询
服务时间：每周二、四、五
上午 9 时至 11 时

日期：9 月 12 日
律师：唐增杰
律师事务所：三石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9 月 17 日
律师：李铁铮
律师事务所：三石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9 月 19 日
律师：袁蓓璐
律师事务所：长江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9 月 24 日
律师：何俊
律师事务所：三石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9 月 26 日
律师：姚敏
律师事务所：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(司法所)



NO ENTER

矩阵来了 看适合你的 选你想要的 扫看对眼的

“爱爱上海”APP 扫码下载

3333号 上海社区法律网

相亲、结婚、离婚、房产、继承、工伤、赔偿、医疗、保险、交通、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其他

出口 EXIT